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锐奇技术	是	11,866,300	13.95%	2.70%	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锐奇技术	是	9,600,000	11.28%	2.19%	否	否	2026年4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41,842,400	39,576,100	46.52%	9.01%	0	0	0	0
应坚	17,358,220	3.95%	12,390,000	12,390,000	71.38%	2.82%	0	0	0	0
合计	102,438,220	23.33%	54,232,400	51,966,100	50.73%	11.84%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553,8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98%，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576,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52%，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38%，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429,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429,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0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291,753	99.9781	78,344	0.0124	59,465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78,082	99.1918	4,898,055	0.7971	67,600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80,082	99.1921	4,898,055	0.7971	65,600	0.010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77,782	99.1917	4,899,855	0.7974	66,1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603,182	90.7303	4,898,055	9.1434	67,600	0.1263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8,605,182	90.7340	4,898,055	9.1434	65,600	0.1226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602,882	90.7297	4,899,855	9.1468	66,100	0.1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A	摩根纯债债券B	摩根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0222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5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7
代码	01268097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2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2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48%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939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hIDuXgn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怀靖，董事总经理李建华，独立董事赵春光，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戴波，董事会秘书万潞。（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hIDuXgn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潞、盛静文

电话：021-64827176

传真：021-64822300

邮箱：saae@ht-saa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44/documents/sehk26041501792_c.pdf（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44/documents/sehk26041501793.pdf。（英文）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及合同资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27.31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679.12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43.39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96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1.48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5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7.3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5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3
二、资产减值损失	834.4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79.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3.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604.13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约604.13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周五）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不能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5、7、8、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sfir@sf-express.com）的方式登记，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 4月3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A股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认购的股票，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推出，已于公司上市后分三期行权，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45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6%，涉及激励对象（股东）共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行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10.00元/股，本次行权所认购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市后限售期36个月，实际可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之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共有6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255份，行权价格为5.29元/股。

16、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共43,953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共有6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5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股东）遵守约定情况

公司与前述12名激励对象（股东）于2020年9月签订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关于禁售期的相关约定如下：

1、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2、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乙方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乙方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乙方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激励对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约定，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股东)共计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本次上市流通的已行权股票共45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5,658股的比例为0.198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待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214,032	214,032	214,032	0
2	李承远	152,880	152,880	152,880	0
3	李延年	2,548	2,548	2,548	0
4	陈月如	30,576	30,576	30,576	0
5	张美莉	6,625	6,625	6,625	0
6	CHOI MYUNG IN	2,803	2,803	2,803	0
7	钟鸣宇	152,880	30,574	30,574	122,306
8	王婷婷	43,316	8,663	8,663	34,653
9	谌佳欣	2,548	510	510	2,038
10	兰丽叶	2,548	510	510	2,038
11	李正波	2,548	510	510	2,038
12	唐 千	1,274	255	255	1,019
合计		614,578	450,486	450,486	164,092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导致上表中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剩余待解除限售数量均发生相应变更。

（3）上表中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剩余待解除限售已行权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前述激励对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激励对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969,724	29.08	-450,486	65,519,238	28.88%
高管锁定股	61,465,803	27.10		61,465,803	27.10%
首发后限售股	2,438,722	1.08	-450,486	1,988,236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199	0.91		2,065,19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75,934	70.92	450,486	161,326,420	71.12%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德明利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德明利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限，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